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85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柏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4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柏安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1時起至同日3時許止，在臺中市北區公園路之超級巨星KTV內，飲用啤酒及威士忌酒後，雖經稍事休息，惟體內酒精未完全退盡，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仍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基於服用酒類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8時40分前某時許，無照（未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8時40分許，行經臺中市北區公園路與柳川東路交岔路口時，因駕車未繫安全帶為警攔查，經警發現陳柏安全身酒氣，而於同日8時54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一)被告陳柏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1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飲酒後精神狀態已
03 受相當影響，猶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率爾於酒後駕車上
04 路，危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另政府各相
05 關機關業就酒醉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
06 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應知之甚詳，仍為本案酒醉駕車
07 犯行，足見其守法觀念薄弱；兼衡被告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
08 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8毫克，且於案發時未領有合格駕
09 駛執照，仍執意駕駛上開車輛上路，對社會道路安全所生危
10 害程度及幸未肇生交通實害；並審酌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之
11 態度，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事涉
12 隱私，速偵卷第19頁），並參以被告未曾因犯罪經法院論罪
13 科刑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8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臺中簡易庭 法官 羅羽媛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劉欣怡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